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 (6813)

股份簡稱：CAPMALLSASIA-S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資料冊日期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資料冊所載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冊，而本資料冊將反映（如適用）所載的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頁次
A. 豁免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最新版本.....	2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最新版本.....	46
B2. 與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原版本的比較文件	65
C. 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最新版本	84

本資料冊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A. 豁免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最新版本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下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的詞語在本資料冊中具有相同涵義，而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以下豁免。本節甲部載述上市文件內容豁免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的豁免，而本節乙部載述持續責任豁免。為免生疑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本節甲部所述資料，僅指上市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該等規定及資料。

甲部：上市文件內容豁免及有關上市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以下披露的上市文件內容及上市的若干豁免、修訂及寬免。

將予豁免／修訂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碼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1條、5.06條以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	有關納入發行人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的估值及資料的規則	3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段及5.2段	有關就物業估值師為中國物業編製估值報告而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的規定的規則	4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	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的規則	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9.09(a)條及 9.09(b)條	有關上市前買賣股份限制的規則	7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1)條	有關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限制的規則	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	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規則	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11(10)(b)條	有關在上市文件並未載有盈利預測的情況下編製盈利預測備忘錄的規定的規則	10

將予豁免／修訂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碼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股份權益的披露規定的法定條文	11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4.1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對若干公司及交易的適用性的規則	12

物業估值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有關發行人在土地或樓宇中所擁有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上市文件內，而第5.06條載列在已提交若干報告的情況下對售股章程內經營租賃的內容規定。

背景及豁免基準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於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度5個國家50個城市擁有及管理由95個商場組成的泛亞投資組合，物業總值約為256億新元，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75.6百萬平方尺。於該95個商場的權益中，13個由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其餘則透過屬本公司聯營實體的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儘管本公司擁有大量物業，惟並無任何一項物業佔其組合物業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值（「組合總值」）的重要部分。以下為2011年6月30日以現行的股比為基礎計算出（對於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股比按100%計算（以下表為限））的本公司個別物業價值佔本公司組合總值百分比的概要：

估值佔本公司組合總值少於1%的物業權益數目	66
估值佔本公司組合總值1%至5%的物業權益數目	27
估值佔本公司組合總值超過5%的物業權益數目	2
總計	95

本公司只有兩項物業佔本公司組合總值超過5%。其餘各項物業權益佔組合總值介乎0.1%至5.0%。就任何一項物業載列完整的物業估值報告將導致對該項物業不必要的關注，並將令上市文件異常冗長，繼而可能妨礙投資者閱覽上市文件，且就本公司而言在成本及物流方面屬不切實可行及過於繁重。

然而，本公司明白讓投資者獲得其組合物業權益資料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建議於上市文件表列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資料摘要，有關摘要符合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0年12月3日頒佈的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業務中以摘要方式披露的物業的

建議格式（「**聯合諮詢文件建議摘要**」），惟ION Orchard及上海盧灣項目除外，本公司將就該兩項物業權益載列估值證書，當中載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6e34(2)段所規定的內容（「**合規估值證書**」）。估值表格摘要將載有與聯合諮詢文件建議摘要相同的內容。此外，本公司將就其組合物業提供內容符合第5.06條的估值證書以供公眾查閱。

就上述95項物業其中五項物業成都凱德廣場·魅力城、北京凱德廣場·太陽宮、勿洛場址、裕廊商業區場址及東海岸購物中心（統稱「**新物業**」）而言，儘管本公司已訂約收購該等物業的物業權益，惟完成條件尚未達成，尤其是項目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本公司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於賬冊內應按成本反映，即本公司迄今已就訂立相應買賣協議支付的按金，而非該等物業的市場估值。本公司尚未悉數支付上述物業的所有代價，而與新物業有關的風險仍由相應賣方承擔，以待本公司完成收購新物業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新物業的權益將取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虧損的審核。然而，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考慮其組合項下的新物業時乃假設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各自的法定擁有權權利（有關權利將於完成條件獲達成後取得）。儘管於上市文件的估值報告摘要載列新物業，惟由於該等物業的交易仍有待完成，故不會有任何估值數據，並將清楚列明有關情況。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於上市文件載列本公司物業權益（ION Orchard及上海盧灣項目除外）的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採納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時承諾作出的披露一致的方法，不論各個別物業的價值，就其所有物業權益載列估值報告摘要（ION Orchard及上海盧灣項目除外，將就其載列合規估值證書）；及
- (b) 本公司將提供各物業權益（不會為其編製估值報告的新物業除外）的估值證書以供公眾查閱。

有關嘉茂中國信託所持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段及第5.2段規定，須向編製位於中國物業的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師提供涵蓋若干規定內容的中國法律意見。

背景及豁免基準

於本公司組合旗下的95項物業中，9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由本公司透過其於嘉茂中國信託的權益持有。嘉茂中國信託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該9項物業為北京凱德廣場·西直門、北京凱德廣場·望京、北京凱德廣場·雙井、北京凱德廣場·孜貞、上海凱德七寶購物廣場、鄭州凱德廣場·二七、呼和浩特凱德廣場·賽罕以及凱德廣場·蕪湖及武漢凱德民眾樂園（「**嘉茂中國信託物業**」）。

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提供有關嘉茂中國信託物業法定業權的中國法律意見，原因為：

- (a) 嘉茂中國信託物業乃透過嘉茂中國信託持有，嘉茂中國信託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保障其新加坡公眾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其須遵守嚴格盡職審查及公開披露規定，已有足夠措施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Code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新加坡物業基金（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論是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受託人須於履行其職能及職責時審慎及盡責地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保障參與者的權利及利益，以及運用合理審慎態度確保物業基金擁有所持有房地產的適格、合法及良好可出售業權。

於實際運作上，新加坡物業基金的受託人會於收購房地產時取得盡職審查報告及／或法律意見。嘉茂中國信託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受限於履行其職能及職務及保障嘉茂中國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及利益時履行盡職審慎及審慎行事的義務，而就確保嘉茂中國信託持有嘉茂中國信託物業的必要所有權權利而言，可依賴規限嘉茂中國信託的新加坡現有監管架構。

此外，作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嘉茂中國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公佈及公開披露其所知悉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信息，該等信息(i)就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或(ii)可能對其證券價格或價值構成

重大影響；

- (b) 嘉茂中國信託僅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26.97%權益，且其作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上市要求本公司攷排為嘉茂中國信託物業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將屬繁重負擔及成本過重。本公司於嘉茂中國信託的權益主要在於就其於嘉茂中國信託上市基金單位的26.97%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所收取的收益；及
- (c) 上市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摘要載列了有關嘉茂中國信託物業的估值詳情及估值證書，該等估值證書完全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6條的內容規定並可供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將於潛在投資者在閱覽上市文件時提供充分信息供其考慮。

已授出豁免

相應的，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第5.1段及第5.2段就嘉茂中國信託物業業權發出中國法律意見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第8.17條亦規定（其中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將符合資格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受新加坡公司法規管。具體而言，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以新加坡為主要或唯一駐居地的自然人，並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相似，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其中包括）新加坡法律專業人士法（第161章）(Legal Profession Act)下的合資格人士、執業會計師、新加坡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成員或可能規定的其他專業組織的成員將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第171條亦訂明本公司董事有義務確保其公司秘書符合所規定的資格。因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與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的規定出現衝突。

背景及豁免基準

當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Kannan Malini女士，她於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故Kannan女士居於新加坡。她於1993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畢業並取得法律榮譽學位，擁有逾16年法律執業經驗，於公司秘書及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合規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Kannan女士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的規定。然而，她並非香港居民，並無香港監管環境的經驗，並不符合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為Kannan女士的助理，協助其處理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有關香港監管規定的事宜。莫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符合第8.17條的資格規定。她亦熟悉香港的監管環境。儘管Kannan女士過往並無有關香港監管制度的個人經驗，惟她將享有莫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助理所提供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自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上市日期」）起三年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期間Kannan女士應由符合第8.17條的資格規

定的助理協助。在上市日期後的三年期屆滿後（或較早期間（如適用）），香港聯交所將審核是否需要設立獨立的香港特定協助。

於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新上市申請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背景及豁免基準

就股份被廣泛持有、公開買賣的公司作出第二上市而言，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不認為能否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屬其控制範圍內。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使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買賣股份的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股東（「股東」）。

為支持豁免的申請，本公司已確認或承諾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對其股東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全面知悉股東的股份（「股份」）買賣（下文(c)段所披露者除外）；
- (b) 本公司確認，豁免僅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而他們概無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在上市前掛牌買賣的行為；
- (c) 本公司確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股東和他們的聯繫人或其他現有關連人士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會買賣股份；
- (d) 本公司承諾，倘知悉或懷疑有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股份，其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e) 本公司承諾，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向公眾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以便因本豁免而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擁有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基於與上文第9.09(b)條規定有關的類似理由，本公司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09(a)條的嚴格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a)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上文第(a)至(e)段亦適用於本公司而授出有關豁免，使第9.09(a)條的買賣股份限制僅適用於若干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主要股東。

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上市文件顯示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股份；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發行人股份，或就該等發行人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發行人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第10.07(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如擁有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不論透過一連串的公司或其他方法擁有），即被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相當於第10.07條的規定。

已授出豁免及豁免基準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1)條對出售的限制，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申請有關豁免的理由如下：

- (a) 第10.07(1)條的理念為確保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上市的初期階段對發行人作出承擔，因投資者有權期望控股股東作出一定程度的承擔。本公司自2009年以來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唯一控股股東嘉德置地有限公司（「**嘉德置地**」）其後一直於本公司維持超過30.0%的權益；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4)條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不適用於成功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股份轉讓。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4)條所提供的寬免亦應延伸至已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尋求透過介紹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因各情況均不涉及籌集新資金。

嘉德置地可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或全部股份。然而，據本公司瞭解嘉德置地現時並無打算出售其所持股份。

申報會計師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

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香港上聯交所市規則第19.47條進一步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核數師的資格，其必須（其中包括）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或為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背景及豁免基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委任畢馬威新加坡(KPMG Singapore)為其法定核數師。畢馬威新加坡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獲本公司委任為唯一申報會計師，以避免委聘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的其他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進行詳盡審閱而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延誤。此外：

- (a) 畢馬威新加坡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法定核數師，該委任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畢馬威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Singapore Standards on Auditing)審核本公司綜合年度賬目的義務，此與國際核數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類似；
- (b) 委任畢馬威香港(KPMG Hong Kong)或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的另一香港核數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將涉及由畢馬威香港或其他核數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綜合年度賬目進行詳細審閱，而該等綜合年度賬目已由畢馬威新加坡審核。此不但導致由畢馬威香港進行額外及不必要的工作，更將令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延誤上市；
- (c) 畢馬威新加坡是國際認可會計師行，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監察及規管。其擁有有關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發售的豐富經驗。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本公司已要求畢馬威香港協助畢馬威新加坡履行其作為申報會計師的職責，並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申報規定向本公司及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提供意見。畢馬威香港經已並將繼續就會計相關規定向畢馬威新加坡提供意見；
- (d) 畢馬威新加坡是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的成員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網絡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一致的全球核數方法，乃為支持服務品質的一致性，以及貫徹畢馬威核數手冊(KPMG Audit Manual)（「畢馬威核數手冊」）所載核數方法框架而設。成員公司會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所有成員公司均貫徹遵守畢馬威核數手冊所載的核數方法框架。畢馬威新加坡亦採納及遵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操守(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所載的獨立規定；
- (e)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為畢馬威新加坡的合夥人，擁有25年核數經驗，為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成員。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專業人士由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獨立規管。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亦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的創始成員，並於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的顧問理事會(Advisory Council)中擁有代表；

- (f)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為新加坡政府的法定委員會，是新加坡商業機構及執業會計師的國家監管機關。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負責履行下列職能：
- (i) 執行第2A章會計及企業監管機構法(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t)、第2章會計師法(Accountants Act)、第32章商業登記法(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章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及2008年第37號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08)；
 - (ii) 就有關商業機構以及執業會計師登記及監管的事宜向新加坡政府申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 (iii) 建立及管理有關商業機構及執業會計師的文件及資料備案系統，並供公眾人士查閱該等文件及資料；
 - (iv) 就有關商業機構以及執業會計師登記及監管的事宜在國際上代表新加坡政府；及
 - (v) 提高公眾對新商業架構、合規要求、企業管治常規及任何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事宜的認識；及
- (g) 畢馬威新加坡將名列就上市於上市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畢馬威新加坡將作為名列上市文件的專家而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為已同意於上市文件內載列其專家報告的專家，包括作為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申報會計師。因此，香港的投資者不會在根據香港法律就任何申報會計師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義務而作出追討方面受到損害。

已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便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將由畢馬威新加坡編製及簽署。

盈利預測備忘錄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上市文件沒有載列盈利預測，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各兩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應涵蓋截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完結日止的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則應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期間。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已授出豁免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基準如下：

- (i) 上市文件沒有載有盈利預測；

- (ii) 作為慣例，本公司於其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告載列展望及前景的總體描述；
- (iii) 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財務狀況及前景已透過市場上的分析人士的研究報告被廣泛報導；及
- (iv)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本公司於其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預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公開作出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

披露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披露股份權益的義務。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本公司董事及其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亦須披露其股份權益，並須披露有關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其後整數增長。請參閱下文「B—外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上市申請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有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而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分部乃有關上市法團就其股本的擁有權進行調查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1分部乃有關香港財政司司長調查上市法團股本的擁有權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2分部准許在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及11分部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上市法團或財政司司長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與調查有關的股份須受限制所規限。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該等部分豁免，惟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於新加坡作出的權益披露，以便香港聯交所將以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從其他上市法團接獲信息後進行披露所採取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刊登該等披露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各曆月結束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該月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平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百分比。第一份報告應涵蓋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月份結束止期間，而此申報義務將一直持續至證監會另行以書面告知為止，且無論如何為期不得少於上市後12個月；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提供於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告知證監會，包括新加坡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新加坡權益披露規定方面的任何寬免或豁免。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附錄一C部第49段、附錄一F部第30及34段以及附錄十六第12及13段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一段。

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4.1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以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有關收購的條文。請參閱下文「**B—外國法律及法規—收購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請參閱下文「**B—外國法律及法規—收購責任**」。

已授出裁決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裁定本公司不應就香港收購守則規則4.1而被視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惟條件為須於一級及二級市場作出有關監管狀況作出充分披露，尤其需披露香港收購守則並不適用的情況。因此，香港收購守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重新考慮此裁決。

乙部：持續義務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以下披露的上市後有關持續責任的若干豁免、修訂及寬免。

將予豁免／調整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碼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有關公司秘書資格規定的規則	14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	有關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的資格的規則	15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0條至7.12條	有關配售的若干事項	15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9條至7.22條	有關供股的若干事項	17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4條至7.27條	有關公開招股的若干事項	1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9條、7.31條及7.33條	有關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換股等的若干事項	19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5及13.23(2)條	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則	20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2)(a)及10.06(2)(e)條	有關限制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規則	22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4)(a)、13.25A(2)(a)(vii)及13.31(1)條	有關發行人購回股份的申報規定	24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	有關發行人註銷已購回股份的規則	25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	有關披露若干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事項的事宜	2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規則	27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3.55(1)及13.71條	有關向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通知的規則	28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	有關向股東分發中期報告及賬目（或合規報告摘要）的規則	30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以及第13.23(1)條	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	31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章、第27章及第4項應用指引	有關發行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的規則	41

將予豁免／調整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碼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	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規則	43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附錄一B部第34及38段、附錄一C部第49段、附錄一F部第30及34段、附錄十六第12及13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有關披露權益資料的規則	44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44

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第3.28條的公司秘書。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其公司秘書。而香港聯交所考慮到該名人士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後認為該人能夠覆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香港聯交所視為可接受之資格計有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以及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法律及規例的相應規定

新加坡法律及規例有關公司秘書的相應規定載於上文甲部「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背景及基準

截至本文件日期，朱威炳先生及陳麗娜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朱威炳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法律及秘書處主任，領導本公司的法律及秘書部門。彼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eicester）並取得法律榮譽學位，擁有逾13年法律執業經驗，其中擔任多個職位，是以承擔上市公司的多項工作（包括公司秘書職能及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合規事宜）。

陳麗娜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全職秘書處經理。陳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之會員。彼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與新加坡知識產權學院聯合頒發的畢業證書。陳女士參與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上市，且自順利上市起亦一直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參與合規及公司秘書適宜。

儘管朱先生與陳女士各自均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的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但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彼等並不符合香港交易所認可的資格。本公司已委聘莫明慧女士擔任朱先生與陳女士的助理，協助彼等處理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莫女士符合第3.28條的資格規定，且亦熟悉香港監管環境。

已授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及其已授出本公司分別自委聘朱先生（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與陳女士（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的三年期間（各自為「豁免期間」）嚴格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莫女士於有關豁免期間將協助朱先生與陳女士。倘莫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則豁免即刻無效。
- (b) 本公司須於有關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香港交易所重新審視情況。香港交易所將重新審視情況，以期本公司屆時令香港交易所信納朱先生與陳女士獲益於三年的合資格協助，取得符合第3.28條的相關經驗，使其毋需取得再次豁免。

申報會計師

已授出豁免

基於與甲部「申報會計師」一節所詳述者相同的理由，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03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畢馬威新加坡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香港聯交所股本證券上市方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章載列股本證券上市的方式以及適用於各種方式的規定。

配售—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09條界定配售為發行人或中介機構向主要經其挑選或批准的人士，發售有關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0至7.12條規定配售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某類已上市的證券，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在其他情況下要求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1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配售—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除供股外，發行人亦可以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套取現金。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發行新股份前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可為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下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發售證券：

- (a) 發售附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編製並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並註冊的售股章程；或
- (b) 發售屬證券及期貨法十三部份第(I)部第(4)e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2e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ee條，由個別人士個別發售證券，而該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有關發售中所取得的總額不多於5百萬新元（或等值外幣）；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條，由個別人士發售證券，而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並未向超過50人發售有關證券；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條，於若干特定情況下發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的發售、發售若干證券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於清盤或收購計劃內就妥協或償債安排所作出的發售、在特定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如發行人的僱員或其相關企業）作出的發售）；
 - (v) 在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的規限下，(1)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發售，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向認可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發售；及
 - (v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7條，一家股份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實體以供股發行證券作出的發售，以其他方式作出發售的，該發售已附上包含形式及內容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所規定並已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的發售資料陳述。

上述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已列明於證券及期貨法的相關規定內。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10(2)條，倘並無委任配售代理，或所獲委任的配售代理須就承配人的身份及／或其分配所得受限於發行人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指示，發行人必須予通告中列明以下事項：(a)承配人的身份及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b)物色承配人的詳細方法及向該承配人作出分配的理據，及(c)發行人就承配人的身份及／或其分配所得而施加予配售代理的限制及／或指示（如適用）。

配售—豁免的基礎

雖然新加坡法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一方面）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一方面）監管新股發行的方法有所不同，兩套監管框架皆包含大致相若的股東保護框架（見上述）。鑑於本公司將就任何於香港刊發的售股章程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受限於任何屆時尋求並已獲得的豁免）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相關規則及規列下的持續責任範圍，應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0至

7.12條的監管對充分保障股東而言並非必要，且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使本公司處於較其他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利的地位。

供股—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8條定義供股為以供股方式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售股建議，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根據第7.22條規則，供股必須刊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1章相關要求的上市文件。根據第7.19(1)至7.19(4)條，供股必須包銷，且一旦發生下列情況：(1)包銷商有權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及／或(2)供股並非全面包銷；及／或(3)供股並非由日常業務包含包銷的人士所全面包銷，則必須作出有關披露，發行人必須遵守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規定。根據第7.19(5)條，倘供股並非全面包銷，發行人必須符合任何與最低認購水平有關的法定規則。根據第7.19(6)條，倘該供股將令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有關供股必須於股東大會中取得股東的批准，且發行人將需刊發通函作出有關披露。根據第7.19(7)條，於發行人股份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發行人不能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令任何供股生效。根據第7.19(8)及7.19(9)條，倘按第7.19(6)或7.19(7)條規定需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若無控股股東，則為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並遵守有關會議的規定。根據第7.20及7.21條，供股發售須經可放棄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或其他可轉讓文據進行，且要約期不能少於10日，亦須就未獲認購的證券的出售作出安排。

供股—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規定

本公司已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各種規定所限制。比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章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倘本公司已自其股東取得一般授權，則無需就發行（其中包括）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有關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將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至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50%，當中，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外，將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不能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20%。一般授權所使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乃根據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a) 因轉換／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發行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未經行使或存續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
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利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有關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發行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

過決議案後完結、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再者，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918條，倘任何安排構成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且價值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該交易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作為涉及利益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可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本公司認為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東將不會受到影響。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規定供股須包銷。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可在有包銷或無包銷的情況下進行供股。一般而言，應由本公司決定一項供股是否需包銷。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所不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第818條規定獲包銷供股的包銷協議在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開始後，不能援引任何不可抗力條款而終止。此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中，並無相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9(3)、(4)及(5)(a)條及第7.21條的要求。

供股－背景及豁免基礎

本公司認為，由於(a)本公司的股份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屬第二上市而非第一上市；(b)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的限制外，本公司目前在發行新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c)本公司將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並不會涉及任何集資，因此新投資者不會於上市後的相對短期內面臨攤薄風險；及(d)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條文限制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為不必要的繁苛條件，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9(7)條下有關進行集資活動的限制，將對本公司進入新加坡及香港資本市場構成不必要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股份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本公司已就供股遵守一系列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章的股東保障政策大致相稱的持續責任，倘本公司須就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的規定，則將為本公司施加不當的繁重責任。有關情況將不必要地增加本公司的集資成本及損害本公司相對其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競爭力。

公開發售－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3條定義公開發售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要約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且並非通過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向彼等配發。

根據第7.27條，公開發售必須刊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1章相關規定的上市文件。根據第7.24(1)條至7.24(3)條，公開發售必須包銷，而倘(1)公開發售未獲全數包銷；及／或(2)公開發售未獲日常業務包括包銷的人士全數包銷，則必須作出相關披露。根據第7.24(4)條，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包銷，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適用法定規定。根據第7.24(5)條，倘公開發售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則有關公開發售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發行人須刊發通函作出相關披露。根據第7.24(6)條，於發行人股份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能在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根據第7.24(7)條至7.24(8)條，倘須根據第7.24(5)條或7.24(6)條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為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並遵守有關會議的規定。根據第7.25條至7.26條，公開發售的要約期最少為十日，並須就未獲認購的證券的出售作出安排。

公開發售—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在新加坡，按不可放棄權利方式向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行新證券的特定權利稱為優先發售。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7條，優先發售必須按比例及對發售前所持股份數目並無任何限制的基準按以下方式進行：(i)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取得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ii)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因此，新加坡制度下的優先發售與香港制度下按比例進行的公開發售雷同。然而，由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只容許按比例進行優先發售，故新加坡並無等同於按比例進行的公開發售。在新加坡，優先發售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法下刊發售股章程的規定，而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優先發售亦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亦無優先發售必須進行包銷的規定。進行優先發售的發行人須遵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公開發售—背景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認為，由於(a)本公司股份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屬第二上市而非第一上市；(b)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限制外，本公司目前在發行新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c)本公司將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不會涉及任何集資，因此新投資者不會於上市後的相對短期內面臨攤薄風險；及(d)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條文限制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為不必要的繁苛條件，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4(6)條下有關進行集資活動的限制，將對本公司進入新加坡及香港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乃股份的第一上市地，而根據新加坡的制度，優先發售乃本公司毋須刊發售股章程而進行集資的選擇之一。倘本公司須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4條至7.27條，本公司必須放棄以優先發售形式集資的機會。有關情況將不必要地限制本公司的集資選擇、增加本公司的集資成本及損害本公司相對其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競爭力。

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換股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資本化發行是以發行人的儲備或溢利或其他不涉及任何付款的方式按現有股東現時所持證券比例向現有股東額外配發入賬列作繳的證券。代價發行是發行人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或與發行人的收購或兼併或分拆行動有關。此外，證券可透過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9及7.33條，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1章所述的有關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代價發行必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換股等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不得發售證券（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除非(a)發售隨附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編製，並已呈交新加坡金管局並由其註冊的售股章程；或(b)發售按符合證券及期貨法所載的其中一項豁免售股章程的規定進行。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售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分節。

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發行新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有關批准可為以發行股份的特定授權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形式取得。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雖然新加坡法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一方面）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一方面）監管新股發行的方法有所不同，兩套監管框架皆包含大致相若的股東保障框架（見上述）。鑑於本公司將就任何於香港刊發的售股章程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受限於當時已徵求並獲授的任何豁免）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持續責任範圍，應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章規管配售（第7.10至7.12條）、供股（第7.19至7.22條）、公開發售（第7.24至7.27條）、資本化發行（第7.29條）、代價發行（第7.31條）及換股（第7.33條）對充分保障股東而言並非必要，且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將使本公司處於較其他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利的地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10至7.12條、第7.19至7.22條、第7.24至7.27條、第7.29條、第7.31條及第7.33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本公司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並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並且倘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本公司將遵守第7章的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規定，且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及第11、11A及12章所載的上市申請、上市文件、售股章程及公佈規定（受限於當時已徵求並獲授的任何豁免）。

遵守香港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5及13.23(2)條規定發行人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並受其規限，發行人可根據第10.06條在香港聯交所或另一家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3(2)條亦訂明發行人須遵守香港收購守則。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本公司已須遵守全面規管收購及合併的新加坡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規則提供的保障即使不比香港收購守則所提供者更嚴格，亦提供相同水平的保障。此外，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受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規管，而香港收購守則則受證監會規管，故倘兩個監管機構就根據兩套守則的相應條文所需同意或裁決或需由其釐定的其他事宜作出不同裁決，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非常混淆。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B)條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並符合新加坡及香港（如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背景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亦已受多項有關購回股份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遵守股份購回守則，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購回股份受新加坡公司法第76A至76K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1至886條的全面規管。此外，股份購回守則規則5訂明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適用於購回股份；
- (b) 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條文為股東提供充分保障，並將因下列理由而有助避免股東混淆：
 - (i) 股份購回守則以香港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不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公司法規管的本公司；
 -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較為嚴格，目前只允許場內購回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下的平等機會計劃進行場外收購（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進行股份購回相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股份購回守則所述的其他股份購回方法，如選擇性的場外收購；
 - (iii) 新加坡公司法較為嚴格，其禁止本公司進行選擇性的場外收購，而股份購回守則則允許在符合其規則2的情況下進行；及
 - (iv) 誠如新加坡公司法第76B(9)、76C(2)及78E(2)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3、885及886條所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公司法亦訂明須就股份購回向股東及／或相關機關作出通知及披露的責任。

證監會的裁決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相應的，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已裁定不應視本公司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4.1節所界定的香港公眾公司。因此，香港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將不適用於本公

司。基於證監會的裁決，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5及13.23(2)條。

對股份購回的買賣限制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2)條訂明一名發行人於購回其股份時必須遵守的多項買賣限制。其中，第10.06(2)(a)條訂明，如購買價較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第10.06(2)(b)條訂明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股份。第10.06(2)(e)條訂明在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時，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3(1)條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儘管香港與新加坡的股份購回制度存在若干差異，新加坡的制度實施的限制可以其他方式為其股東提供足夠保障。上述若干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新加坡公司法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提供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多種方法，其中一種為根據第76E條在公開市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於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以及根據第76D條按機會均等計劃進行場外收購（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進行股份購回相若）。

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的購買價上限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4條規管，其訂明發行人如進行場內收購，其僅可按不高於平均收市價（即於進行購回當日前最近5個錄得股份買賣的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5%以上的價格購回股份，並已視作就相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例如，如本公司於相關5天期間後進行股份合併，則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當日的股份市價應高於之前5天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就此而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4條訂明，平均收市價將被視為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即：猶如股份合併於5天期間內已經進行）。儘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4條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2)(a)條相類似，惟第10.06(2)(a)條並無出現第884條所載的視作調整。再者，除進行場內收購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訂明任何上限。

儘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等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2)(b)條的條文，惟本公司通過場內股份購回而購回股份時，將會遵守第10.06(2)(b)條。然而，新加坡公司法第76F條訂明，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本公司資本及溢利中撥款，只要本公司有能力償債，便並無任何只可以現金作為代價的限制。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可透過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收購以外的方式購回其股份，倘只可以現金或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作為購回代價，則會對可供本公司選擇的購回股份方式帶來不當限制。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本公司於刊發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的財務報表公告前的兩個星期，以及於刊發其全年財務報表公告前的一個月內不得買賣其證券（「購回禁止期」）。儘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明文禁止一家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購回股份，惟本公司將不會在發生可能嚴重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及／或董事會決定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對外公佈為止。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將被視為「內幕人士」並被禁止安排本公司買賣其證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或新加坡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中期報告。此外，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若干披露規定。請參閱本節乙部「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分節。作為替代，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其季度業績。

就本公司季度業績而言，在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的現行常規下，購回禁止期為於刊發相關季度業績公告前兩個星期。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本公司認為現時採納的購回禁止期提供足夠的投資者保障，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依循下列其現行所遵守的購回禁止期，而非依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施加的期間：

年度業績的購回禁止期將為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前一個月；及

季度業績的購回禁止期將為刊發季度業績公告前兩個星期。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a)及10.06(2)(e)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的規定及不會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後購回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對外公佈為止。

有關股份購回的申報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4)(a)條訂明（其中包括），倘發行人購回股份（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其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發行人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並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至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進行。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6條，本公司須按以下規定形式通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任何股份購回：

- (i) 如屬場內收購，於購回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
- (ii) 如屬根據機會均等計劃進行的場外收購，於接納收購建議截止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

規定的通知形式將載列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是以場內收購或機會均等計劃的場外收購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股東的股份數目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已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目、已付每股價格或已付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就股份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包括印花稅、結算費用等）、自取得股份購回授權當日以來已購回的累計股份數目詳情、購回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購回後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

此外，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B(9)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委任）呈交規定形式的購買或收購通知，並提供包括購回日期、已購回股份數目、已註銷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購回前後的已發行股本等詳情。

至於債務工具，概無要求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公佈購回其他證券的特殊規定。然而，本公司將仍須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此外，如有關債務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45及747條規定，該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即時公佈可能嚴重影響債務證券價格或價值，或投資者會否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決定，以及該等債務證券的任何贖回或註銷等資料。就此而言，新加坡的慣例為毋須公佈每一項債務證券購回，惟僅須公佈按彙集計算對發行人而言屬重大的購回。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4)(a)、13.25A(2)(a)(vii)及13.31(1)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將遵守第13.09(2)條，在香港聯交所同時發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886條規定需發出的任何公告，避免發佈消息不一的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根據新加坡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新加坡提交股份購回報告存檔時，同時根據第13.09(2)條在香港海外監管公告方式刊發有關股份購回報告。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將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除非於庫存持有，否則於購回或收購時即時被視為註銷。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庫存持有已購回股份（有權選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出售已購回股份，而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如本公司選擇於庫存持有已購回股份而非將之註銷，則本公司將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第一項規定。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3(2)條訂明，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銷毀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再次發行該等股份時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股份再度上市，因為該再次發行即為該等股份的新的發售。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有意於日後選擇繼續於庫存持有已購回股份，並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3(2)條申請將任何該等的庫存股份再度上市，而猶如該等股份乃作為新發行股再次發行。新加坡公司法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B—外國法律及法規庫存股份」。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因此，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於庫存持有的股份申請持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本公司：

- (i) 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及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二上市，以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任何該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3(2)條再度發行的庫存股份再度上市；
- (ii) 倘其不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須在新加坡的適用法定及監管條文規限下，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於庫存股份的相關條文；
- (iii) 將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並知會香港聯交所在新加坡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或獲授出的任何豁免；
- (iv) 將知會香港聯交所新加坡有關庫存股份的制度的任何改動；
- (v) 將在本公司的年報、通函或就尋求批准購回授權致股東的其他相關文件內確認遵守豁免條件；

- (vi) 將遵守香港監管制度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條文的改動；及
- (vii) 將向公眾披露獲授此豁免，載列包括相關情況及所施加條件在內的有關詳情。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已協定對多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本公司得以持有其現有及未來庫存股份。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亦反映須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的所引發的事宜。由於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時有變動，本公司須每年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相應修訂，並就此與香港聯交所持續協商。該等相應修訂亦須遵守公告規定及於年報內披露。至於一般披露，除相關數字外，本公司將於其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內描述股本變動的章節披露以下詳情：(i)本公司將如何使用其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已如何使用其庫存股份。

概括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中包含有關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一項計算方法經已作出修訂，以便本公司不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計入有關計算。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市值的定義亦已修訂，以便根據相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市值時，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不被計算在內。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協議的全部修訂清單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二—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一節。該清單包括若干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容許本公司現時及在日後持有庫存股份。

披露若干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事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規定披露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特定事項有關的資料，包括給予實體墊款、給予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涉及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的契諾有關的貸款協議，以及發行人對貸款協議的違反。第13.20至13.22條訂明有關第13.13條及第13.16至13.19條的若干持續披露規定。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本公司目前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當中已載有涵蓋第13.11至13.15A條及第13.19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規則。例如，本公司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1第8(k)段連同第703條，於出現大額資金借貸時即時作出公告。本公司亦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於給予有利害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其應付利息的價值高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淨有形資產的3%時即時作出公告，並於該等貸款及其應付利息的價值高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淨有形資產的5%時尋求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1第8(1)段連同第703條，本公司須於發生無力償還其任何債務或履行其他證券或融資或銷售協議的情況時即時作出披露。

就第13.16至13.18條而言，儘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同樣載有該等規則所涉事宜的類似具體條文，但本公司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的一般披露規定在適當時間披露重大資料，以披露避免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及可能嚴重影響證券價格或價值的一切必要資料。因此，如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任何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本集團所訂立涉及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的契諾有關的貸款協議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的範圍，本公司將相應公佈有關資料。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1至13.22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如有任何事項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則本公司將就所有有關事項作出披露。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訂明，如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發行人的股份，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該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合共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則毋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1)條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同意。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其中除按比例基準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外，將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已發行股份總數乃參考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釐定，並就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於通過批准該授權時未行使或存在的股份獎勵授予時而發行的新股份，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倘該一般授權並無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修訂或撤回，其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新加坡制度與香港制度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已發行股份總數乃參考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釐定，並就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產生的新股份、或於通過批准該授權時未行使或已有的股份獎勵授予

時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然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儘管根據已授出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參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釐定，惟因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調整須經由發行人的現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批准將購回的證券加入該20%一般授權內。此外，亦無有關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股份獎勵授予時而產生的新股份而作出調整，或因其後的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分拆而作出調整的條文。

已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釐定。

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通知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3.55(1)及13.71條規定發行人向本集團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分發所有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通知的複本，不論持有人所在何處。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第13.48條（分發中期報告）、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或新加坡公司法並無有關本公司向其或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通知的印刷本的規定。現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而非其或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其通函、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的複本。本公司並無分發其公告的印刷本，並僅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此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有關本公司刊發任何中期報告的規定，惟規定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

背景及豁免基準

13.55(1)條（向證券持有人分發通函）及第13.71條（向所有持有人分發通知），本公司謹此指出：

- (a) 作為慣常做法本公司一直並將會繼續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登載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所有公告及通訊。而除提供唯讀光碟外，本公司亦會於股東（但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要求時向其提供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的印刷本（但不會就公告（僅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作出）或中期報告（因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僅須編製季度業績而毋須編製中期報告）提供印刷本）。登記地址為香港的股東將收取相同的印刷本或唯讀光碟；
- (b) 本公司亦將於其公司網站www.capitamallsasia.com登載其所有公司通訊，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刊發的公告、致股東的通函及年度報告；

- (c)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本公司毋須編製中期報告，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3.48條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題為「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的豁免）；及
- (d)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Malls Asia Treasury Limited（「**CMA Treasury**」）設有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CMA Treasury過往曾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並可能會不時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繼續發行票據。CMA Treasury過往曾向公眾發行零售債券，未來亦可能發行其他零售或非零售債券。由於本公司股份及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超過50,000名，故此如要向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持有人(不論彼等的所在地)均寄發年報、通函及通告，實屬不可行、費用將極為高昂、繁瑣和耗費時間。

截至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總共有31,149名股東，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則有24,152名。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於全球各地均可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所有公司通訊，惟要求向原不獲發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在行政上誠屬過份繁重及耗費。

再者，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的公告外，本公司為確保向投資者平等發佈信息的良好企業管治，亦會登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嚴格規定須作出的公告（例如獲獎事項、參與慈善活動等）以及隨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強制規定的公告發出新聞稿及投影介紹（例如向分析員發出者）。該等公告、新聞稿及投影介紹的資料並無載入其隨附的強制性公告，亦無載於已公開發放的其他公告。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3.55(1)及13.71條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持有人（不論彼等所在何處）送交所有公司通訊及其他規定文件的印刷本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a)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其本身網站以中英文刊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
- (b)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的中英文複本；
- (c)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向登記地址為香港或新加坡的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索取中英文版本公司通訊的選擇權；及
- (d) 本公司將繼續於發表新公司通訊時在其網站首頁刊登通知，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公司通訊。

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訂明，發行人須於中期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其股東發行其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賬目（或合規報告摘要）。第13.48條亦訂明，中期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新加坡並無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的規定，故本公司並無行之。然而，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其季度業績（於有關報告期間結束後45天內）。本公司目前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內刊發季度業績，或於有關財政年度後60日內刊發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7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出年度報告。由於投資者將取得的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資料較現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者為多，故認為投資者不獲發中期報告亦無損彼等的利益。

背景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認為，於中期報告載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新加坡並無此規定）將會過於冗長。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2所列明）的規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其季度業績。該等規定包括下列項目：

- (i) 所載列的財務數據是否經審核或審閱；
- (ii) 倘財務數據已經審核或審閱，提供核數師報告；
- (iii) 會計政策或計算方法是否有任何變動，包括作出有關變動的原因及影響；
- (iv)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及緊接該財政期間前一年度相應期間的每股盈利，以及發行人及本集團於前述相同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
- (v) 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審閱（須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合理了解）；
- (vi) 相關行業顯著趨勢及競爭狀況的評論，及任何可能於下一個報告期及未來12個月內影響本集團的已知因素；及
- (vii) 是否已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如有，有關宣派或建議宣派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

已授出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明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持續義務範圍，包括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3(1)條及附錄十六第8及23段亦訂明有關第14及14A章事宜的披露責任。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故本公司已遵守廣泛的持續責任，其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保障股東者大致相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或編製股東通函的規則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B－外國法律及法規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則乃擬使發行人的股東得知發行人的持續業務營運，以便股東可評估特定交易的影響及對重大交易作出表決。此外，該等規則亦加強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披露原則，讓公眾能夠評估發行人的狀況，避免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存在虛假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擬防止關連人士可能利用職務獲益及影響發行人訂立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不利的關連交易的風險。

下文載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監管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相類似的交易的相關條文說明。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則

背景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載列發行人進行交易（主要是收購及變現）的規則。然而，第10章並不適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或屬收益性質的收購及變現，不論已付或已收代價是否現金、股份、其他證券、其他資產或綜合上述各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亦載述交易的分類方法、公告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和取得股東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應用指引第10.1項載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發行人日常業務時所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是否會改變發行人的風險概況。發行人亦應須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人董事會認為交易將引致發行人的風險概況有重大變動的意見，以及一名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人董事會所提出意見及其基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提出的確認。在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豁免的情況下，發行人須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有關意見、確認及其基礎。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下的交易依照若干測誦分為四個類別。於該等測誦中，該等交易以旨在釐定將發佈資訊的合適級別及是否需要取得股東批准而按重要性分級。該等測誦主要透過比較有關作出收購或出售的發行人（其中一方）與其收購或出售的公司、業務或資產（另外一方）的若干財務資料測誦交易規模。兩項數字會作出比較，並以百分比列示。有關百分比將釐定交易的分類。

該等測誦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四項比較之中，首項只適用於出售事項，最後一項只適用於收購事項。該等比較如下（「**第1006條基準**」）：

- (a) **資產對資產**—比較將予出售的資產的資產淨值，與發行人集團的資產淨值作比較。
- (b) **溢利對溢利**—比較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的純溢利，與發行人集團的純溢利作比較。
- (c) **代價對總市值**—比較已給予或已收取代價的總值與發行人依照已發行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礎的總市值。此測誦表示該交易的價值在市場對發行人的認知價值中所佔的比例。就大部分行業中大部份公司而言，市場認知所值遠遠超過資產淨值。
- (d) **將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證券總數的比例**—顯示發行人就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相對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的百分比。此測誦顯示發行人的股本將因以發行發行人股本中股份作代價的收購所擴大的比例。

交易的分類

交易分為四個類別：

- (a) **毋須披露交易**—倘一項交易就任何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為5%或以下，即屬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倘一項交易就任何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百分比超過5%但不超過20%，即屬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倘一項交易就任何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百分比超過20%，即屬主要交易。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倘一項收購就任何第1006條基準（如適用於收購）計算的百分比達100%或以上，或該收購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有變，即屬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

披露—公告及通函

各類交易必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如下：

A. 毋須披露交易

- (a) 毋須披露交易一般毋須作出公告。然而，倘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的一般披露規定，該交易就披露而言被視為重大，或倘交易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5條屬權益人士交易，且其價值相等於或高於發行人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則有可能須作出公告。第703條下有關披露的公告規定應包括有關該毋須披露交易的一切重大資料。就根據第905條作出的公告而言，公告規定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7條，有關公告應載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7條規定的資料（詳情載於下文「I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權益人士交易的規則」一節）。
- (b) 倘發行人有意公告毋須披露交易，則該公告應包括：
- (i) 代價（包括代價總值）詳情，載列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支付代價的方式，包括付款條款；及
 - (ii)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可得的最近期公開市值），而就可得的最近期估值而言，應包括資產所具價值、委託進行估值的人士，以及有關估值的基準及日期。

B.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須於交易條款協定後即時公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0條，公告內容如下：

- (a)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業務（如適用）的名稱；
- (b)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c) 代價總值，載列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支付代價的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d)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出售、認購或其他購股權以及有關詳情；
- (e)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近可得的公開市值），而就最近可得的估值而言，應包括資產所具價值、委託進行估值的人士，以及有關估值的基準及日期；
- (f) 倘為出售，應包括所得款項超出或低於賬面值的金額，以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應包括收購的資金來源；
- (g)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溢利。倘為出售，則應包括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h)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實施）；
- (i)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實施）；
- (j)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所得的裨益；
- (k) 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l) 擬就有關交易委任進入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詳情；及
- (m) 根據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相關數據。

此外，第1011條列明，倘訂立買賣協議，或就將予收購的資產進行估值，則發行人必須於公告中聲明相關協議或估值報告由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第1012條進一步列明，倘公告載有溢利預測（可能包括量化預測未來溢利水平的任何聲明），則須額外披露下列資料：

- (a)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b) 發行人核數師就已審閱該項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出的確認，以及就該等基準、假設、政策及計算方法所作出的報告；及
- (c) 發行人財務顧問（如已委任）發出的報告，確認其預測乃經董事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方作出。如並無就交易委任有關顧問，則發行人須呈交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由彼等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方作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條列明，倘發行人接納資產／業務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或量化未來溢利預測水平的任何契諾），則必須載列下列有關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資料：

- (a) 發行人董事會於接納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時的觀點以及達致有關觀點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基準；
- (b) 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數額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基準及假設）；
- (c) 在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情況下，賣方將予支付的賠償的方式及金額，以及有關賠償的先決條件（如有）及詳細基準；及
- (d) 在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情況下，為確保發行人追索權而設有的保障（如使用往來銀行擔保）（如有）。

為免生疑問，「溢利保證」一詞只用於賣方提供可量化的未來溢利預測水平，並以現金補償溢利水平任何差額的交易。

在達到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情況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條規定發行人立即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有關情況。在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情況下，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3)條，發行人應立即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下列各項：

- (a) 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與實際溢利的差異，及出現有關差異的理由；
- (b) 發行人權利的任何變更；
- (c) 發行人為保障其股東權益而可能進行的法律行動（如有）。儘管如此，發行人必須及時提供有關特定法律行動的最新資料，包括其進展及法律行動結果；及
- (d) 於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或修訂時公佈有關變更。倘有關變更損害發行人利益，發行人董事會必須披露接納有關變更的基準。

C. 主要交易

就主要交易而言，以與須予披露交易相同的形式作出公佈。除收購唯一超出根據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範圍為溢利對溢利測誦的獲利資產外，主要交易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項應用指引載列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可能豁免任何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的若干一般原則。

主要交易的通函規定的內容如下：

- (a) 須載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的一切資料；及
- (b)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2)條所規定的資料，即：
 - (i) 將予收購的業務／資產的核數師就已審閱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作出的確認，以及彼等對該等基準、假設、政策及計算方法的意見；及
 - (ii)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就彼認為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作出的聲明。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

倘交易屬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則須經股東批准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實施。發行人亦須作出公告，公告要求的內容規定與主要交易（如適用）相同，亦須載列將予收購資產最近

三年預計財務資料。發行人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必須包括與主要交易相關的內容。此外，該通函必須載列下列各項：

- (a) 須載於有關主要交易（如適用）的公告及通函的資料；
- (b) 在發行人尋求透過反收購上市的情況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6章第II部下要求的內容，包括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售股章程披露規定（連同必要修改），以及披露若干財務資料；
- (c) 為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609條而提供有關將予收購資產及經擴大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當中規定：
 - (i) 倘反收購導致發行人的集團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則除載列年度合併經審核賬目外，亦須呈列備考集團賬目（如適用）。備考財務資料必須說明如建議集團架構於報告期初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已存在，有關集團架構可能對售股章程內呈列的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集團架構的影響的資料。因此，備考資料必須包括發行人所知悉、就使所報告的集團架構生效所必需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或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的所有合適調整；
 - (ii) 所呈列的備考收入表或全面收入表應涵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就最近的中期期間（如適用），猶如經重組集團於報告期初已經存在。發行人應呈列於最近期備考收入表或全面收入表結算日的備考財務狀況表；
 - (iii)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於任何儲備間轉撥的詳情（如該等轉撥並未於所報告財政年度各年的備考業績中反映）；
 - (iv)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備考集團賬目是否已妥為編製及是否與發行人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該等調整就編製備考財務報表而言是否恰當發表意見；
 - (v) 備考資料必須：
 - (i) 列明其依照若干假設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顯示倘建議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已存在的情況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ii) 列明其因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發行人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 (iii) 指出其編製基準，以及各項資料及調整的來源；及

- (iv) 以經審核賬目的資料為依據；
 - (vi) 發行人於呈列財務資料時應使用最合適的報告貨幣，應考慮到其業務的功能貨幣、刊發未來財務報表的報告貨幣及與讓投資者充分妥善理解集團的財務狀況、風險及前景的其他因素；
 - (vii) (倘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提供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概要、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及有關變動對發行人財務業績的量化影響；及
 - (viii)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必須由執業會計師按照新加坡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視乎情況而定)審核；
- (d) 董事作出的聲明，表示他們就於文件內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文件所列載的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於通函刊發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公平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以及聲明溢利預測(如有)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載列；及
- (e) 財務顧問作出的聲明，表示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全面而真實地披露有關發行、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實，且財務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倘文件載有溢利預測)其信納溢利預測已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載列。

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須於相關通函發送予全體股東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任何有關交易。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權益人士交易的規則

背景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載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對權益人士交易的責任。第9章旨在防止權益人影響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權益人訂立對發行人或其股東的利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的風險。

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

- (a) 「權益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權益人進行的交易；
- (b) 「權益人」指：
 - (i) 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或

- (ii) 任何該等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下文）；
- (c) 「風險實體」指(i)發行人、(ii)未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附屬公司；或(iii)（如該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權益人對該聯營公司有控制權）未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聯營公司；及
- (d) 「聯繫人」指：
 - (i) 就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個人）而言，指：
 - I. 其直系親屬；
 - II. 任何以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如屬全權信託）的信託的受託人；及
 - III. 任何其及其直系親屬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及
 - (ii)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公司）而言，指任何其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該公司及／或有關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凡風險實體與權益人進行的交易，不論規模大小，均屬於權益人士交易，但仍需考慮交易規模，因為低於一定界限值的權益人士交易可忽略不計，而交易規模將影響是否需要股東批准及可否獲豁免遵守適用規定。

披露—公告及通函

權益人士交易的規定（受限於若干豁免）如下：

(a) 公告

發行人需即時公告價值相等於或高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權益人士交易；或倘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權益人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總值相當於或高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發行人必須即時公告與此同一權益人進行的最近一次交易和在該財政年度內將進行的所有交易。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價值在100,000新元以下的交易。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7條，公告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i) 與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權益人的詳細資料，及該人士在交易中的利益性質；
- (ii) 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交易的相關條款及釐訂條款的各項依據；

(iii) 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v) 除符合第916(1)、(2)及(3)條規定的交易外，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聲明：

(I) 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認為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或

(II) 審核委員會正就達致其意見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其意見將隨後公告；

(v) 該財政年度內與公告所涉交易的特定權益人所進行交易的當前總值，以及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有權益人士交易的當前總值；及

(vi) 倘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期（或量化未來溢利預期水平的任何承諾），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條規定的資料。發行人須同時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3)條。

(b) 通函

發行人需就價值相當於或高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5%的交易，或倘與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權益人進行的其他交易彙集計算高於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5%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已經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已經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彙集計算的交易，不必包含在以後的任何彙集計算內。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價值100,000新元以下的交易。

如需取得經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寄發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說明通函。該通函必須載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包括：

(i) 與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權益人的詳情，以及該人士於交易的利益性質；

(ii) 交易（及須彙集計算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有關條款，以及達致有關條款的基準；

(iii) 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v) (a) 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聲明交易（及須彙集計算的所有其他交易）是否：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II) 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b) 然而，下列交易毋須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取而代之，須以指定方式披露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 (I)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IV部發行股份，或發行已上市的其他類別證券，以取得現金；或
- (II) 買賣任何房地產，而：
 - 買賣代價為現金；
 - 已就買賣該物業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及
 - 該物業的估值已於通函內披露；
- (v)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同）；
- (vi) 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所知悉對股東決定批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利益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就經濟及商業角度而言）有關交易或其導致的實質潛在成本及損失，包括機會成本、稅務影響及風險實體所放棄的利益；
- (vii) 權益人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就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及
- (viii) 如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或量化未來溢利預測水平的任何契諾），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條及1013(2)條規定的信息（詳情載於上文「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則」一節），以及確定其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3)條（詳情載於上文「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管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則」一節）的聲明。

倘權益人士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的公告和通函規定將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的規定同時適用。

股東批准

倘權益人士交易需經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在交易簽約前取得股東批准，或倘交易表明需獲得有關批准方告作實，則須在交易完成前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批准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權益人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接納有關出任委任代表的任命，除非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已由有關股東發出。

發行人可就收益或交易性質的經常性交易或對日常營運屬必要的經常性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物料）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惟不可就買賣資產、工作或業務尋求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須每年重續。

已授出豁免

基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適用的規則已提供足夠另類保障，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以及第13.23(1)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及27章載列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前，上市發行人須符合的若干條件，以及為批准發行或授予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召開股東大會時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須包括的最少內容。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01條適用於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行發行或授予並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同時適用於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然而，此規則不適用於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涵蓋的基準授出的任何僱員購股權。第15.02條訂明，認股權證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即使並非上市）及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或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一般而言，行使將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於原認股權證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於1年內或5年後屆滿的認購證券的進一步權利。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06及27.04條訂明，於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後對其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列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對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作出修訂的若干額外規定。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規管發行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4條訂明，發行不在一般授權範圍內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言，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發行外，可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人亦必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75條就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遞交額外上市申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規定於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後對其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然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9條訂明，發行條款必須訂明：

- (i) 於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價及（如適用）數目須作出調整；
- (ii) 有關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到期的公告，以及到期通知至少須於到期日前1個月寄予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ii) 倘於公司認股權證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有利於有關證券持有人的重大更改，則須獲得有關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批准，惟有關更改乃根據發行條款作出則除外。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30條，發行人必須就根據第829(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作出公告。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31條，除非更改乃根據發行條款作出，否則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間；
- (ii)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iv)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另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5條訂明，為促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致股東的通函須包括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意見及該等推薦意見的基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32條規定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舉行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須發行或轉讓的相關證券的數目上限；
- (ii)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可行使期間及此權利開始及到期的日期；
- (iii)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應付的金額；
- (iv)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攷排；
- (v)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vi) 倘發行人更改股本，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攷排；
- (vii)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viii)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ix) 發行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用途；及
- (x)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須遵守法律及監管制度，當中包括上述對股東的保障，其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章、第27章及第4項應用指引的規則存在差異，故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將令本公司較其他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處於不利的狀況。

已授出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應用第15章、第27章及第4項應用指引，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致使該等章節、規則及應用指引僅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已於或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適用。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載列有關發行人將可換股債務證券上市的規則。

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03條在概念上與第827條相似，第827條訂明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僅可於相關證券屬（或將同時成為）以下其中一項方可上市：

- (1)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其中，第28.01條規定所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香港聯交所。此外，根據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28.02條規定，如所有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將尋求上市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必須符合適用於正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與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規定。如各種規定有任何矛盾或出入，則以適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規定為準。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發行人亦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75條，就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股本證券提交額外上市申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4條進一步訂明，每次根據在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特別批准。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規定，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9條規定，發行條款必須訂明若干事項。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29條對發行條款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條件」。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30條，發行人亦必須就根據第829(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作出公告。

雖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並無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相似的特定規則，但本公司認

為投資者獲得足夠保障，因為本公司已受新加坡多項大致類似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故全面遵守第28章對本公司而言將過分繁苛。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全部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倘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而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8章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附錄一B第34及38段、附錄一C第49段、附錄一F第30及34段以及附錄十六第12及13段要求發行人在若干上市文件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所示，披露主要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及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載列應載於有關披露的該等權益詳情內容及方式。

已授出豁免及條件

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8條，以及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有條文（第5、11及12分部除外）。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附錄一B第34及38段、附錄一C第49段、附錄一F第30及34段、附錄十六第12及13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原因是其已在上市文件中載列其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相關新加坡法律及規例通知有關權益，並將於上市後在其相關股東通訊中載列有關權益，代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需的資料。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相關事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考慮上市發行人呈交將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拆上市的建議時所採用的原則。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應條文

新加坡並無專門規管發行人分拆資產上市的特別規則。然而，分拆建議將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第1006條基準作測誦。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4條，倘按任何第1006條基準計算的相關數字超過20%，是項交易將分類為主要交易，必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5(2)條，倘（其中包括）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將會或可能導致(i)該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百分比下降20%或以上，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在股東大會獲得

股東的事先批准。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亦規定，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物業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因此，倘分拆資產及業務構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4條的主要交易或導致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05(2)條所載的方式減少，則本公司必須在協定條款後，即時公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相關規則規定的資料（如適用）。該等主要交易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就此而言，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已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就其不時決定將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豁免（其中包括豁免遵守不可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上市的限制），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授出豁免的依據為本公司將：

- (a) 遵循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載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單獨上市地位；
- (b) 遵循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其乃有關清楚劃分本公司與分拆實體間的業務、分拆實體的職能可獨立於本公司、清楚明確本公司與分拆實體在分拆中的商業利益，以及分拆不會對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及
- (c) 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披露分拆建議刊發的公告中，(i)確認本公司將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單獨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最新版本

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嘉茂信託（「**嘉茂信託**」）的管理人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茂中國信託的管理人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在新加坡開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彼等直接或透過物業控股公司管理嘉茂信託及嘉茂中國信託所持有的房地產。證券與期貨（牌照與商業行為）規則及證券與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及保證金要求）規則載列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本要求及牌照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經營人的特許框架及程序大致上與證券及期貨法項下其他受規管業務經營人所適用者相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82章的規定，除非獲新加坡金管局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經營者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就管理嘉茂信託及嘉茂中國信託取得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除以上所述者外，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尚須遵守上市手冊、新加坡金管局發佈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包括財產基金要則）、各種信託契據、稅務條例及相關合約的適用規定。

就本公司所管理的公開上市或可供公眾投資的任何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本公司預期在獲准管理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均須取得相關司法權區的營業執照。

基金管理

CapitaMalls Japan Fund Management Pte. Ltd.、CapitaMalls India Fund Management Pte. Ltd.及CapitaMalls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各自根據證券期貨（牌照與商業行為）法附表二第5(1)(h)段項下的一項牌照豁免在新加坡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項牌照豁免乃給予以合資格投資者為受益人從事此項業務的基金管理公司，該類公司管理的資產包括一個或多個法團發行的證券或非法人實體的權益，而各法團或非法人實體的唯一目的是持有（無論直接或透過另一實體）不動產。

新加坡印花稅法（第312章）（「印花稅法」）

在新加坡，印花稅法附表一中所提述的任何有關土地、股票和／或股份的文據均需繳納從價印花稅。該等文據包括產權轉易契據、土地轉讓契據及租約。根據印花稅法，未經正式蓋章的文據不可作為呈堂證據，並因此不能強制執行。拖欠繳納印花稅將處以罰款。除非另有明確的相反條款，否則買方或租客有責任支付印花稅金。

在新加坡，作為緩和住宅房地產市場發展過熱的一部分措施，新加坡政府對如下住宅物業賣方徵收印花稅：

- (i) 於2010年2月20日或之後購入並在此後一年持有期內出售有關物業的賣方；
- (ii) 於2010年8月30日或之後購入並在此後三年持有期內出售有關物業的賣方；或
- (iii) 於2011年1月14日或之後購入並在此後四年持有期內出售有關物業的賣方。

新加坡政府已於2011年12月7日宣佈落實2011年12月8日或之後購買住宅物業的若干類型買方繳納額外買方印花稅（「**額外買方印花稅**」）。有關於2013年1月12日或之後購買住宅物業方面的額外買方印花稅已於2013年1月11日修訂。自2013年1月12日起，須繳納額外買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買方為(a)外籍人士及非個別人士，(b)購買首套住宅物業的新加坡永久居民，(c)已擁有逾1套住宅物業的新加坡永久居民，(d)已擁有1套住宅物業的新加坡公民，及(e)擁有2套或以上住宅物業的新加坡居民。額外買方印花稅的稅率為（以較高者為準）自2013年1月12日起購買住宅物業的價格或有關市值的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之間，其取決於買方的類型。

倘住宅為總發展規劃劃定的住宅物業，則額外買方印花稅將適用於該住宅，即使該住宅目前可能被用於非居民用途。須繳納額外買方印花稅的住宅買方倘符合特定類型（即開發商）及達至若干條件，或會合資格寬免額外買方印花稅。

庫存股份

最高持有量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並無行使庫存股份賦帶的任何權利。特別是，本公司不享有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且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得被視為無權就庫存股份投票，而庫存股份得被視為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本公司作出其他分派。然而，可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的紅股。此外，可對庫存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將之合併為款額較少或較大的庫存股份，只要於拆細或合併之前及之後庫存股份的總值維持不變。

出售及註銷

如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

- (a) 出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為或根據一項員工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
- (c) 以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或另一名人士資產的代價；

(d) 註銷庫存股份；或

(e) 為財政部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目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去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且須就計算每股盈利作出適當調整。於釐定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應從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減去庫存股份數目。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庫存股份不計入本公司的市值內。

本公司已對多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所需修訂，以便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持有其庫存股份，而有關修訂純屬技術修訂，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一節。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新加坡及香港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乃受類似一般原則所規管。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有關股東批准及編製通函的規定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類似，但並不相同。

須予公佈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則乃擬使發行人的股東得知發行人的持續業務營運，以便股東可評估特定交易的影響及對重大交易作出表決。此外，該等規則亦加強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披露原則，讓公眾能夠評估上市發行人的狀況，避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存在虛假市場。同樣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亦載有有關四類交易的規則，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根據該等規則，若干交易類別須取得股東批准，從而確保股東能就影響發行人營運的重大交易行使其表決權。第10章的規則應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所載就避免上市發行人證券存在虛假市場屬必要或可能嚴重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的重大資料披露的一般原則一併閱讀。

以下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條文概要。

限額

交易分為四類，視乎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相對數據的規模劃分：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溢利，與集團純溢利比較。

(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

(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毋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的交易。須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的交易。主要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所有相對數據超逾20%的交易。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為按上述基準計算所有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的交易。

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須待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0條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全體股東。

通函規定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6條載列任何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1) 必須包含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或倘毋須作出決定，則妥為知會股東；
- (2) 倘股東對其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必須建議股東應諮詢獨立顧問；
- (3) 必須註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作出的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 (4) 必須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內訂明的通函規定；
- (5) 在某人士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須對提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必須包括一份適當聲明；及
- (6) 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1項應用指引所載，倘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要求，則須於通函內載列所委任財務顧問的姓名（如有），包括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通函內載入財務顧問對該資料發出一則責任聲明。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0條載列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通函須收錄以下資料：

- (1)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業務（如適用）的名稱；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載列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支付代價的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近取得的公開市值），及就最近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該估值基準及日期；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資金的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溢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落實）；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落實）；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所得的裨益；
- (11) 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於有關交易中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 (13)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對數據。

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擬防止關連人士可能從其職務獲益及影響本集團訂立對上市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不利的關連交易的風險。該等事宜已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於新加坡按涉及權益人士交易處理。

定義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權益人士交易大體上被界定為：(i)發行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與(ii)權益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權益人大體上界定為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15%或實際對發行人行使控制權）及彼等的聯繫人。

股東批准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6條註明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下列所述的任何權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
- (ii) (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權益人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惟不包括股東已批准的交易)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6條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元以下的交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8條註明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股東批准，或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股東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9條註明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權益人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或接納有關出任委任代表的任命，除非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已由有關股東發出。

通函規定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21條註明致股東的通函應收錄有關權益人士交易的資料：

- (1) 與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權益人的詳情，以及該人士於交易的利益性質。
- (2) 交易（及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有關條款，以及達致有關條款的基準。
- (3) 風險實體的理由及裨益。
- (4) (a)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註明交易（及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是否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 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然而，下列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7(4)(a)條所規定的方式提供的意見：
 - (i) 根據第8章第IV部發行股份，或發行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買賣任何房地產，而：
 - 買賣代價為現金；
 - 已就該物業的買賣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及
 - 該物業的估值已於通函內披露。

- (5)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同）。
- (6) 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所知的一切其他資料，且為對股東決定批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就經濟及商業角度而言）有關交易或其導致的實質潛在成本及損失，包括機會成本、稅務影響及風險實體放棄的利益。
- (7) 權益人將放棄並已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8) 如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或確定預測未來溢利水平的任何契諾），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及1013(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確定其將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3)條的聲明。

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1)條列明，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所知悉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資料作出公告，該等資料為：

- (a) 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公告的資料；或
- (b) 很可能對其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第703(1)條並不適用於作出披露即屬違法的資料。

第703(1)條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下的特殊資料。

情況1：合理人士不預期披露的資料；

情況2：保密資料；及

情況3：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

- (i) 有關資料涉及不完整建議或磋商；
- (ii) 有關資料涉及假設事宜或不足以確切保證披露；
- (iii) 有關資料僅用作實體的內部管理用途；
- (iv) 有關資料乃商業秘密。

於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時，本公司須(a)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b)確保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熟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不會豁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項下任何規定。

股份購回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B條，如組織章程准許，本公司可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僅可購回或收購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前或與股份購回有關的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較高者為準），除非：(i)本公司已經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頒佈法令確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在該情況下，股份總數應為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變更的股份總數或新加坡法院頒令的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不計算在該10%限額之內。

授權限期

購回或收購股份可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後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的日期；或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續，例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緊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於過去12個月內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

購買方式

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購回或收購股份：

- (a)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和／或
- (b) 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場外購買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i) 須向每位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從而以相同的比例購買或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所有上述人士應被給予合理的機會以接受向其發出的要約；及
- (iii) 除以下可忽略不計的情形之外，所有要約的條件必須相同：因為要約針對具有不同應計股息權利的股份而出現的價格差異；在適用情況下，因這要約針對具有不同未支付金額的股份而出現的價格差異；單獨為保證每位人士被保留整數的股份而導致的差異。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如本公司欲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必須向所有股東出具要約文件，該文件必須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受的期限及程序；
- (3) 擬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的原因；
- (4)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引發的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的接管條例相關的後果（如有）；
- (5) 倘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該購買或收購是否會對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產生任何影響；
- (6)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的詳情（不管是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須列明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為購買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為購買而支付的總代價；及
- (7) 是否會把發行人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

最高購買價

為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的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將由董事確定。

然而，如屬場內購買，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相關費用）。

就上述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格，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之後可就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所購回的股份的地位

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一經購回或收購，即被視為已註銷，該股份的所有權利和特權在註銷時終止，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在本公司每次購回股份時，董事將決定把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或視乎本公司當時的需要，部分註銷及部分保留作庫存股份。股份總數將減去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及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全部股份（新加坡公司法准許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將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自動從上市證券中去除，其股票（如有）將由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購回或收購進行結算後，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律主要條文的概要

下文概述於上市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此外，有意投資者和／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律或會因新加坡法律擬進行的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變動。有意投資者和／或股東應該就他們於有關法律的具體法律責任向他們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收購責任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

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關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誓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董事的申報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

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下列權益（「**權益**」）的詳情：

- (a) 公司或關連法團的股份（指由董事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或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權益的本質及範圍；
- (b) 董事持有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關連法團債權證或參與權益，以及權益的本質及範圍；
- (c) 董事或者董事及另一人士或關於收購或出售公司或關連法團股份的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d) 董事訂立或有權據以獲得利益的合約（指一名人士有權催繳或交付公司或關連法團股份的合約）。

新加坡公司法第165條

公司董事須將以下事項知會公司：(A)其權益或(B)其權益的任何變動。如屬(A)項，對公司的通知須於其成為董事或其成為登記持有人或購得其權益後**兩個營業日**內作出。如屬(B)項，則於其成為董事或發生導致其權益出現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作出。

違反新加坡公司法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165(9)條訂明違反新加坡公司法第165條的後果，並聲明凡任何董事如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65條訂明的責任，均會被判觸犯法例，須繳付不超過15,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三年以下；如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另須就被判觸犯法例後仍然繼續違規的期間繳付罰款，每日1,000新元。

股東的申報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下的申報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姓名、地址及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詳情。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兩個營業日**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按具體情況而定）**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召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召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員工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員工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將被判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元的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下的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該公司彼等於該公司及其關連法團的權益，包括為了購買或出售公司及其關連法團的股份、債權證及參與權益而持有股份、債權證、權利或選擇權的權益。有關人士亦須於知悉有關細節改動後2個營業日內根據第133條書面知會該公司有關改動。

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於知悉彼等成為主要股東、彼等所持股份權益的百分比（下捨入至整數）的相應變動或彼等不再為主要股東的事

宜後2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該公司。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而就主要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披露規定而言，於投票股份的「權益」的定義類似於新加坡公司法所作定義；證券及期貨法規定，任何有權（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或明確或隱含的）處置，或行使處置投票股份的人即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即使此等授權須就特定投票股份受限制或控制。此外，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向本公司披露的最後期限將改為其得悉以下事項後的兩個新加坡營業日結束時：

就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而言，「得悉」事實或其發生的絕對推定為股東作出合理盡職努力以處理其事務之時應已得悉。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當公司獲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通知須予披露的事宜時，該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正式上市或其所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而言，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傳播該通知的有關資料，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的後果

證券及期貨法第134、137D、137E及137ZD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4條及第137D條規定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的法團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違反披露規定的後果。根據該等條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初步上市的法團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若被發現：(i)刻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披露規定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存在誤導性的信息，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並處，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其部分）25,000新元罰款；及(ii)違反披露規定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存在誤導性的信息，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其部分）2,500新元罰款。

倘有關人士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界定的申報規定（適用於主要股東），則新加坡金管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E條提請法院頒令禁止有關人士的行動，其中包括，頒令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於相關法團的權益、禁止其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規定銷售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或所有股份的事項及不考慮有關人士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ZD條亦將允許新加坡金管局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提出起訴，尋求法院頒令以民事罰款代替上述處罰的法律程序。倘判定有罪，法院可頒令命該名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但不超過2,000,000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3)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3)條規定，倘有關法團被發現(i)刻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規定以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傳播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所作披露事項，或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存在誤導性的信息，或忽略有關信息，則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其部分）25,000新元罰款；及(ii)違反規定以公佈或傳播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所作披露事項，或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存在誤導性的信息，則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其部分）2,500新元罰款。證券及期貨法第137ZD條亦將允許新加坡金管局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提出起訴，尋求法院頒令以民事罰款代替上述處罰的法律程序。倘判定有罪，法院可頒令命該名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但不超過2,000,000新元的民事罰款。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存儲庫、經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就(i)及(ii)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明確規定，倘某人明知其行為或罔顧其行為是否將會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虛假或誤導性跡象，則彼不得進行該等受禁止行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該等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此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會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儲存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錯誤的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將會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法團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法團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

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或其已與新加坡金管局訂立協議，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不論承認法律責任與否）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21(2)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或其已與新加坡金管局訂立協議，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不論承認法律責任與否）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2. 與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原版本的比較文件

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嘉茂信託（「**嘉茂信託**」）的管理人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茂中國信託的管理人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在新加坡開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彼等直接或透過物業控股公司管理嘉茂信託及嘉茂中國信託所持有的房地產。證券與期貨（牌照與商業行為）規則及證券與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及保證金要求）規則載列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本要求及牌照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經營人的特許框架及程序大致上與證券及期貨法項下其他受規管業務經營人所適用者相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82章的規定，除非獲新加坡金管局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經營者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就管理嘉茂信託及嘉茂中國信託取得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除以上所述者外，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尚須遵守上市手冊、新加坡金管局發佈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包括財產基金要則）、各種信託契據、稅務條例及相關合約的適用規定。

就本公司所管理的公開上市或可供公眾投資的任何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本公司預期在獲准管理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均須取得相關司法權區的營業執照。

基金管理

CapitaMalls Japan Fund Management Pte. Ltd.、CapitaMalls India Fund Management Pte. Ltd.及CapitaMalls Fund Management Pte. Ltd.各自根據證券期貨（牌照與商業行為）法附表二第5(1)(h)段項下的一項牌照豁免在新加坡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項牌照豁免乃給予以合資格投資者為受益人從事此項業務的基金管理公司，該類公司管理的資產包括一個或多個法團發行的證券或非法人實體的權益，而各法團或非法人實體的唯一目的是持有（無論直接或透過另一實體）不動產。

新加坡印花稅法（第312章）（「印花稅法」）

在新加坡，印花稅法附表一中所提述的任何有關土地、股票和／或股份的文據均需繳納從價印花稅。該等文據包括產權轉易契據、土地轉讓契據及租約。根據印花稅法，未經正式蓋章的文據不可作為呈堂證據，並因此不能強制執行。拖欠繳納印花稅將處以罰款。除非另有明確的相反條款，否則買方或租客有責任支付印花稅金。

在新加坡，作為緩和住宅房地產市場發展過熱的一部分措施，新加坡政府對如下住宅物業賣方徵收印花稅：

- (i) 於2010年2月20日或之後購入並在此後一年持有期內出售有關物業的賣方；
- (ii) 於2010年8月30日或之後購入並在此後三年持有期內出售有關物業的賣方；或
- (iii) 於2011年1月14日或之後購入並在此後四年持有期內出售有關物業的賣方。

新加坡政府已於2011年12月7日宣佈落實2011年12月8日或之後購買住宅物業的若干類型買方繳納額外買方印花稅（「**額外買方印花稅**」）。有關於2013年1月12日或之後購買住宅物業方面的額外買方印花稅已於2013年1月11日修訂。自2013年1月12日起，須繳納額外買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買方為(a)外籍人士及非個別人士，(b)購買首套住宅物業的新加坡永久居民，(c)已擁有逾1套住宅物業的新加坡永久居民，(d)已擁有1套住宅物業的新加坡公民，及(e)擁有2套或以上住宅物業的新加坡居民。額外買方印花稅的稅率為（以較高者為準）自2013年1月12日起購買住宅物業的價格或有關市值的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之間，其取決於買方的類型。

倘住宅為總發展規劃劃定的住宅物業，則額外買方印花稅將適用於該住宅，即使該住宅目前可能被用於非居民用途。須繳納額外買方印花稅的住宅買方倘符合特定類型（即開發商）及達至若干條件，或會合資格寬免額外買方印花稅。

庫存股份

最高持有量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並無行使庫存股份賦帶的任何權利。特別是，本公司不享有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且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得被視為無權就庫存股份投票，而庫存股份得被視為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本公司作出其他分派。然而，可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的紅股。此外，可對庫存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將之合併為款額較少或較大的庫存股份，只要於拆細或合併之前及之後庫存股份的總值維持不變。

出售及註銷

如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

- (a) 出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為或根據一項員工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

7(c) 以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或另一名人士資產的代價；

(d) 註銷庫存股份；或

(e) 為財政部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目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去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且須就計算每股盈利作出適當調整。於釐定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應從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減去庫存股份數目。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庫存股份不計入本公司的市值內。

本公司已對多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所需修訂，以便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持有其庫存股份，而有關修訂純屬技術修訂，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一節。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新加坡及香港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乃受類似一般原則所規管。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有關股東批准及編製通函的規定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類似，但並不相同。

須予公佈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則乃擬使發行人的股東得知發行人的持續業務營運，以便股東可評估特定交易的影響及對重大交易作出表決。此外，該等規則亦加強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披露原則，讓公眾能夠評估上市發行人的狀況，避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存在虛假市場。同樣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章亦載有有關四類交易的規則，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根據該等規則，若干交易類別須取得股東批准，從而確保股東能就影響發行人營運的重大交易行使其表決權。第10章的規則應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所載就避免上市發行人證券存在虛假市場屬必要或可能嚴重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的重大資料披露的一般原則一併閱讀。

以下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條文概要。

限額

交易分為四類，視乎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相對數據的規模劃分：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溢利，與集團純溢利比較。
- (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
- (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毋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的交易。須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的交易。主要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所有相對數據超逾20%的交易。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為按上述基準計算所有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的交易。

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須待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0條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全體股東。

通函規定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06條載列任何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1) 必須包含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或倘毋須作出決定，則妥為知會股東；
- (2) 倘股東對其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必須建議股東應諮詢獨立顧問；
- (3) 必須註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作出的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 (4) 必須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內訂明的通函規定；
- (5) 在某人士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須對提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必須包括一份適當聲明；及
- (6) 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2.1項應用指引所載，倘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要求，則須於通函內載列所委任財務顧問的姓名（如有），包括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通函內載入財務顧問對該資料發出一則責任聲明。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0條載列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通函須收錄以下資料：

- (1)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業務（如適用）的名稱；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載列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支付代價的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近取得的公開市值），及就最近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該估值基準及日期；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資金的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溢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落實）；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落實）；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所得的裨益；
- (11) 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於有關交易中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 (13)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對數據。

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擬防止關連人士可能從其職務獲益及影響本集團訂立對上市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不利的關連交易的風險。該等事宜已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於新加坡按涉及權益人士交易處理。

定義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權益人士交易大體上被界定為：(i)發行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與(ii)權益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權益人大體上界定為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15%或實際對發行人行使控制權）及彼等的聯繫人。

股東批准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6條註明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下列所述的任何權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
- (ii) （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權益人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惟不包括股東已批准的交易）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6條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元以下的交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8條註明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股東批准，或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股東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9條註明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權益人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或接納有關出任委任代表的任命，除非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已由有關股東發出。

通函規定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21條註明致股東的通函應收錄有關權益人士交易的資料：

- (1) 與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權益人的詳情，以及該人士於交易的利益性質。
- (2) 交易（及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有關條款，以及達致有關條款的基準。
- (3) 風險實體的理由及裨益。
- (4) (a)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註明交易（及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是否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 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然而，下列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17(4)(a)條所規定的方式提供的意見：
- (i) 根據第8章第IV部發行股份，或發行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買賣任何房地產，而：
 - 買賣代價為現金；
 - 已就該物業的買賣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及
 - 該物業的估值已於通函內披露。
- (5)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同）。
- (6) 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所知的一切其他資料，且為對股東決定批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就經濟及商業角度而言）有關交易或其導致的實質潛在成本及損失，包括機會成本、稅務影響及風險實體放棄的利益。
- (7) 權益人將放棄並已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8) 如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或確定預測未來溢利水平的任何契諾），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1)及1013(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確定其將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13(3)條的聲明。

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1)條列明，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所知悉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資料作出公告，該等資料為：

- (a) 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公告的資料；或
- (b) 很可能對其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第703(1)條並不適用於作出披露即屬違法的資料。

第703(1)條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下的特殊資料。

情況1：合理人士不預期披露的資料；

情況2：保密資料；及

情況3：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

- (i) 有關資料涉及不完整建議或磋商；
- (ii) 有關資料涉及假設事宜或不足以確切保證披露；
- (iii) 有關資料僅用作實體的內部管理用途；
- (iv) 有關資料乃商業秘密。

於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時，本公司須(a)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b)確保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熟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不會豁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3條項下任何規定。

股份購回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B條，如組織章程准許，本公司可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僅可購回或收購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前或與股份購回有關的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較高者為準），除非：(i)本公司已經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頒佈法令確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在該情況下，股份總數應為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變更的股份總數或新加坡法院頒令的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不計算在該10%限額之內。

授權限期

購回或收購股份可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後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的日期；或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續，例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緊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尋求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於過去12個月內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

購買方式

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購回或收購股份：

- (a)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和／或
- (b) 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場外購買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i) 須向每位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從而以相同的比例購買或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所有上述人士應被給予合理的機會以接受向其發出的要約；及
- (iii) 除以下可忽略不計的情形之外，所有要約的條件必須相同：因為要約針對具有不同應計股息權利的股份而出現的價格差異；在適用情況下，因這要約針對具有不同未支付金額的股份而出現的價格差異；單獨為保證每位人士被保留整數的股份而導致的差異。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如本公司欲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必須向所有股東出具要約文件，該文件必須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受的期限及程序；
- (3) 擬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的原因；
- (4)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引發的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的接管條例相關的後果（如有）；
- (5) 倘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該購買或收購是否會對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產生任何影響；
- (6)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的詳情（不管是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須列明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為購買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為購買而支付的總代價；及
- (7) 是否會把發行人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

最高購買價

為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的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將由董事確定。

然而，如屬場內購買，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相關費用）。

就上述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格，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之後可就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所購回的股份的地位

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一經購回或收購，即被視為已註銷，該股份的所有權利和特權在註銷時終止，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在本公司每次購回股份時，董事將決定把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或視乎本公司當時的需要，部分註銷及部分保留作庫存股份。股份總數將減去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及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全部股份（新加坡公司法准許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將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自動從上市證券中去除，其股票（如有）將由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購回或收購進行結算後，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律主要條文的概要

下文概述於上市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此外，有意投資者和／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律或會因新加坡法律擬進行的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變動。有意投資者和／或股東應該就他們於有關法律的具體法律責任向他們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收購責任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

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督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董事的申報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

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下列權益（「**權益**」）的詳情：

- (a) 公司或關連法團的股份（指由董事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或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權益的本質及範圍；
- (b) 董事持有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關連法團債權證或參與權益，以及權益的本質及範圍；
- (c) 董事或者董事及另一人士或關於收購或出售公司或關連法團股份的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d) 董事訂立或有權據以獲得利益的合約（指一名人士有權催繳或交付公司或關連法團股份的合約）。

新加坡公司法第165條

公司董事須將以下事項知會公司：(A)其權益或(B)其權益的任何變動。如屬(A)項，對公司的通知須於其成為董事或其成為登記持有人或購得其權益後**兩個營業日**內作出。如屬(B)項，則於其成為董事或發生導致其權益出現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作出。

違反新加坡公司法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165(9)條訂明違反新加坡公司法第165條的後果，並聲明凡任何董事如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65條訂明的責任，均會被判觸犯法例，須繳付不超過15,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三年以下；如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另須就被判觸犯法例後仍然繼續違規的期間繳付罰款，每日1,000新元。

股東的申報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下的申報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姓名、地址及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詳情。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兩個營業日**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按具體情況而定）**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

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召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召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員工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員工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將被判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元的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下的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該公司彼等於該公司及其關連法團的權益，包括為了購買或出售公司及其關連法團的股份、債權證及參與權益而持有股份、債權證、權利或選擇權的權益。有關人士亦須於知悉有關細節改動後2個營業日內根據第133條書面知會該公司有關改動。

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於知悉彼等成為主要股東、彼等所持股份權益的百分比（下捨入至整數）的相應變動或彼等不再為主要股東的事宜後2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該公司。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而就主要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披露規定而言，於投票股份的「權益」的定義類似於新加坡公司法所作定義；證券及期貨法規定，任何有權（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或明確或隱含的）處置，或行使處置投票股份的人即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即使此等授權須就特定投票股份受限制或控制。此外，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向本公司披露的最後期限將改為其得悉以下事項後的兩個新加坡營業日結束時：

就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而言，「得悉」事實或其發生的絕對推定為股東作出合理盡職努力以處理其事務之時應已得悉。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當公司獲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通知須予披露的事宜時，該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正式上市或其所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而言，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傳播該通知的有關資料，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的後果

證券及期貨法第134、137D、137E及137ZD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4條及第137D條規定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的法團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違反披露規定的後果。根據該等條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初步上市的法團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若被發現：*(i)*刻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披露規定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存在誤導性的信息，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並處，

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其部分）25,000新元罰款；及(ii)違反披露規定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存在誤導性的信息，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其部分）2,500新元罰款。

倘有關人士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界定的申報規定（適用於主要股東），則新加坡金管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E條提請法院頒令禁止有關人士的行動，其中包括，頒令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於相關法團的權益、禁止其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規定銷售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或所有股份的事項及不考慮有關人士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ZD條亦將允許新加坡金管局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提出起訴，尋求法院頒令以民事罰款代替上述處罰的法律程序。倘判定有罪，法院可頒令命該名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但不超過2,000,000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3)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3)條規定，倘有關法團被發現(i)刻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規定以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傳播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所作披露事項，或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存在誤導性的信息，或忽略有關信息，則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其部分）25,000新元罰款；及(ii)違反規定以公佈或傳播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136及137條所作披露事項，或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存在誤導性的信息，則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或其部分）2,500新元罰款。證券及期貨法第137ZD條亦將允許新加坡金管局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提出起訴，尋求法院頒令以民事罰款代替上述處罰的法律程序。倘判定有罪，法院可頒令命該名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但不超過2,000,000新元的民事罰款。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存儲庫、指定經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就(i)及(ii)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明確規定，倘某人明知其行為或罔顧其行為是否將會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虛假或誤導性跡象，則彼不得進行該等受禁止行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該等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

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此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會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儲存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錯誤的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將會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法團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法團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

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或其已與新加坡金管局訂立協議，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不論承認法律責任與否）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21(2)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或其已與新加坡金管局訂立協議，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不論承認法律責任與否）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C. 組織章程文件

註冊編號

本公司在商業中心註冊局(ACRA)註冊，註冊編號為200413169H。

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

(a) 利益董事投票權利的能力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書投票，且不計入禁止其投票的任何決議案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薪酬

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固定金額（並非按本公司的溢利或營業額計算的傭金或其特定百分比的金額）。應付董事袍金僅可於通過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應付董事袍金的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增加。

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為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認為履行董事一般職責以外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決定通過薪金、傭金或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薪酬。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須由董事釐定，及可透過薪金或傭金或攤分溢利或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模式的方式支付，惟不得按營業額計算的傭金或其特定百分比的金額。

董事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c) 借款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資金、按揭或抵押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d) 退休年限

組織章程下並未訂明董事的退休年限。然而，新加坡公司法第153條規定，70歲或以上人士不可被委任為上市公司的董事，除非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授權其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e) 股權資格

組織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股權資格的條文。

股份權利及限制

本公司目前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僅於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被視為股東。如果登記人士為中央托收公司，則中央托收公司就普通股所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方被視為股東。

股份發行

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未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概不可發行股份。董事可在適用法律、組織章程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定權利規限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代價和時間，在或不在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的規限下，配發和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且任何股份發行可附帶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定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資本歸還、盈餘資產及溢利的參與、投票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惟（包括其他）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任何股份以套現，須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盡可能接近）發售予該等股東（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指示）。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金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必須以可供分派的溢利支付所有股息。本公司可將其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於支付股息（如果有關股息通過向股東發行股份已得到支付）。所有股息均按照就各股東普通股已繳股款的比例按比例支付予股東，除非發行任何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訂明。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股息乃通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各股東登記位址的方式支付。儘管如此，本公司向中央托收公司或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予名稱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就向中央托收公司或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付款而言，須解除本公司向該股東支付該付款的任何責任。

董事將關於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撥入獨立賬戶內，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金額的受託人。所有宣派後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年未認領的任何股息可被沒收及退回予本公司，惟董事此後可酌情廢除任何此類沒收，並將已沒收股息支付予沒收前有權取得該股息的人士。

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金額，亦可就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而應用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金額。

投票權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股東。除非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另有訂明，否則必須有兩名或以上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根據組織章程，大會上待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決定。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為釐定成員（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48小時經中央托收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載於股東名冊或由中央托收公司存置的寄存人登記冊內的股份數目。票數均等時，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如增加、合併、註銷、分拆或轉換其股本）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提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召開通知。然而，所有年度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召開通知。通知必須發給有接收通知的新加坡或香港註冊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各股東，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削減須受法律規定的條件限制。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每當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後，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及大會程式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於該股東大會並未取得該特別決議案必需的大多數票數的情況下，倘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作出書面同意，則其效力及作用與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無異。此等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有關條款並不就這點施加較新加坡公司法更為重大的條件。

對國外或非居民股東的限制

新加坡法律或者組織章程中未對被視為非新加坡居民的股東的持股或股份附帶投票權利施加限制。

股份轉讓及股票替換

對於繳足股份的轉讓概無限制（除法律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倘股份尚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受讓人的轉讓（除非拒絕登記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他們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申請日期起計的十個交易日內（或者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書面拒絕通知，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列明拒絕理由。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根據組織章程規定不超過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金額下限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0新元）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連同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出讓人作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據及在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的情況下，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及
- (e) 董事合理認為一名受讓人並非「不合資格人士」。請參閱「股份的強制轉讓或銷售」一節。

股份的強制轉讓或銷售

若本公司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或認為（但不對彼等施加如此決定或認為的責任），本公司股份乃由以下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下文(a)至(d)中所列各人士稱為「不合資格人士」）：

- (a) 其對股份的所有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稅務狀況或居留權受到損害，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金錢上的不利（包括1974年美國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美國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下的任何特許權稅、處罰或負債）；或
- (b) 其對股份的所有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遵從在其他方面不會要求遵循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註冊或備案要求；或
- (c) 其對股份的所有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其規則（「**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或

(d) 為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的S規例）但並非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買家」；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指示不合資格人士將其股份的全部或指定百分比，轉讓至並非不合資格人士且不會因轉讓而成為不合資格人士的一名人士。如果所要求的轉讓未在本公司送達通知後三十(30)天內生效，且該名被指示轉讓其股份的不合資格人士未使董事會或本公司內的指定人士（其判定須為最終和具約束力判定）合理信納，其並非不合資格人士，則有關股份可由本公司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代該股東出售。本公司轉讓該股東股份並無需該股東同意，且即使組織章程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在有關轉讓生效之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處理該股東的任何有關權利、利益或特權。